北 京 市 财 政 局 中 共 北 京 市 委 组 织 部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京财预[2014]148号

北京市财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市级党 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培训费管理,依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,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,并结合我市实际,我们制定了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。经市政府批准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

北京市财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8日印发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附件:

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工作,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,加强培训费管理,节约培训费开支,依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,参照((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凡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(以下简称"单位")使用 财政性资金开展的各类培训,均适用于本办法。其他性质资金参照本办法 执行。

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,是指北京市市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 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,以及工 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。

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,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,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,保证培训质量,节约培训资源,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

- **第四条**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。各单位培训部门制订的本单位 年度培训计划(包括培训名称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训人数、所需 经费及列支渠道等),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,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 (党委)会议批准后施行。
 - 第五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,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因工作需要确需临

时增加培训及调整预算的,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3月1日前同时报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

第七条 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,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其他费用。

- (一)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- (二)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
- (三)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。
- (四)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。
- (五)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。
- (六)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 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- (七)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、食宿等支出。
- **第八条** 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,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。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,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培训费支出标准如下:

单位:元/人天

住宿费	伙食费	场地费和讲课费	资料费、交通费和其他费用	合计
180	110	100	60	450

伙食费不得超过上述明细标准。对于不发生的事项,报销额度上限应按

明细标准进行相应扣减。特别是不安排住宿的培训不能列支住宿费,额度上 也不能超过无住宿费的支出标准。

第九条 培训活动时间按照批准文件,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。培训报 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。

第十条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(税后):

- (一)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;
- (二)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;
- (三)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。

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会议等其他活动中聘请专业人员或专家学者讲课可参照该标准。

第四章 培训组织

- 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开展培训应择优选择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、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、高校培训基地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承担培训项目。
- 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应优先选择单位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等具备培训承接能力的场所举办培训。

不具备前款所述条件而确需举办的培训,须到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场所召 开。可通过"北京市政府采购会议定点综合查询系统",查询政府采购会议 定点场所的名称、价格等明细信息,选定会议定点供应商作为培训场所。

各单位组织干部开展党性教育,可根据需要赴革命老区等党性教育基地 学习,应依托具有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,务求培训实效。除此之 外,其他各类培训均应在本市举办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培训应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,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5%以内,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; 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; 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; 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; 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; 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"小金库"。

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,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;培训用餐不得上 高档菜肴,不得提供烟酒;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、考察、参观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、视频等信息化手段,充分利用单位内部培训场地和既有条件,大力推行干部选学、在职自学等方式,降低培训成本,提高培训效率。

第五章 报销结算

第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,各单位应及时办理培训费结算手续。具体程序 参照我市市级会议费报销程序。

报销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,以及电子结算单等凭证。

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,对未履行审批备案 程序的培训,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十七条 讲课费、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,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,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,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培训费结余资金按照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,纳入部门预算管理,在各单位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- **第十九条** 各单位应当将培训的项目、内容、人数、经费等情况,以适 当方式进行公开。
-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目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(包括培训名称、主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培训对象及人数、工作人员 数、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、培训成效等)报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 局、市财政局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有 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主要内容 包括:
 - (一)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;
 - (二)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:
 - (三)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;
 - (四)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;
 - (五)是否存在转嫁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;
 - (六)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;
 - (七)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- 第二十二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,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,追回资金,并予以通报;相关责任人员,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,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 实际,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。

- **第二十四条**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,市外专局组织的出国(境)培训不适用本办法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解释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